

擬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(98)府 法三字第 0 九八三三五 0 四 二 0 0 號令訂定發布。	本府針對所屬各機關場地訂有統 一的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」予以規範，本辦法 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七條第四款：「同一事項已有 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之規定 廢止，並另行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以 資適用。